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披露的预案版本和董事会审议的预案版本部分内容不一致，通过公司工作人员的自查，发现内容不一致部分主要是有关“业绩奖励”部分条款，现就预案该部分内容更正披露如下：

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业绩承诺与股份锁定安排”之“（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4、业绩奖励”与“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通拓科技100%股权”之“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披露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大于业绩承诺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的，目标公司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奖励： 现金奖励数=（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一盈利承诺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30% 上述奖励应在标的资产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30个工作日由目标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该等现金奖励数按照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在资产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大于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总和的，则超出部分的百分之三十将作为超额业绩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奖励数=（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一盈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30%。 具体业绩奖励接收人的名单和奖励金额分配比例由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报上市公司备案。

交割日前合计持有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预案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预案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更新版）》。

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